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100万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24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总股本由583,388,006股减少为582,388,006股,注册资本由583,388,006元减少为582,388,00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3,388,00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388,006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83,388,00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82,388,00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或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求,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将新增3,150.00万元。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已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0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预计金额与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圣维斯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44	14.28	0.00	0.00	因业务需要向其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圣微速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0.00	0.00	0.00	0.00	
	湖南圣维鲲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0.00	0.00	0.00	0.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湖南圣维斯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6.67	195.46	0.00	0.00	因业务需要向其提供技术服务
	湖南圣微速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	3.72	0.86	0.00	0.00	
	湖南圣维鲲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0.00	0.12	0.00	0.00	
	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0	2.31	1.73	5.93	
合计	-	3,150.00	-	213.03	1.73	-	-

注:2024年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额占2024年1-10月同类业务的比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荣泉")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2月3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戴立忠持股40%,圣湘生物持股3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72.24万元,净资产528.2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8.83万元,净利润-21.32万元。

2、企业名称:湖南圣微速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微速敏")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立荣

注册资本:13,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3月26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1栋125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湖南湘江圣湘生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股60.0015%,圣湘生物持股39.9985%

圣微速敏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其主要股东湖南湘江圣湘生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0,426.21万元,净资产20,426.2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26.21万元。

3、企业名称:湖南圣维斯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斯睿")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博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5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1栋1260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湖南湘江圣湘生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5%

圣维斯睿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其主要股东湖南湘江圣湘生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0,426.21万元,净资产20,426.2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26.21万元。

4、企业名称:湖南圣维鲲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鲲腾")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汇

注册资本:1,393.1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8月17日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680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101六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圣湘生物持股44.7173%,March Elite (HK) Limited持股39.021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1,338.62万元,净资产21,261.7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8.23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立忠先生持有圣维荣泉40%的股权,公司持有圣维荣泉30%的股权,公司董事赵汇为圣维荣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其18%的股权。同时,圣维荣泉为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在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多数席位,且产业基金持有圣微速敏60.0015%的股权,公司持有圣微速敏39.9985%的股权;产业基金持有圣维斯睿75%的股权;圣湘生物持有圣维鲲腾44.7173%的股权。

综合以上股权及任职情况,圣维荣泉、圣微速敏、圣维斯睿、圣维鲲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订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其业务需要向其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将在前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参照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300万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2,388,006股变更为579,388,006股。注册资本将由582,388,006元减少为579,388,006元。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300万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事项已于2024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回购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3)。

2022年2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791,299股,使用资金总额260,109,720.3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第二次回购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7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42,81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71,289.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第三次回购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

2023年10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865,79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6,297.9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300万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2,388,006股变更为579,388,006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情况		本次拟注销	注销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388,006	100.00	3,000,000	579,388,006	100.00
总股本	582,388,006	100.00	3,000,000	579,388,00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程序。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相关履行程序及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300万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2,388,006股变更为579,388,006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寤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在预计的类别和金额范围内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300万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2,388,006股变更为579,388,00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680号(圣湘生物上海产业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

至2024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9	圣湘生物	2024/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参会人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邮箱地址:dmb@sansure.com.cn

(三)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7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2日

至2024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议案2已经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4/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至20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1:00,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㈠联系人:樊吉社

电话:010-59535600

传真:010-595356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㈡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11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7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92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7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拟定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经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㈠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成立(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43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6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86,273.58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61,308.25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236.42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488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㈡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⑴项目合伙人

马云伟,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在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⑵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红亚,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在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⑶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志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在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92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定价原则为招标定价。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92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2万元,定价原则为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结合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确定。

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机构,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2个年度,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大华所为公司提供的既往年度审计工作表示感谢。

三、拟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㈠招标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向数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出招标邀请,共有8家单位参与投标,中标单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㈡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鉴于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拟定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会议,同意聘请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议将聘任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92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

㈣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528,92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528,924股。其中,4,928,924股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2%,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的规定,该部分限售股解禁后,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继续持有股权至2025年12月27日,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转让、捐赠。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3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239,8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760,10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8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35,528,92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12%,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禁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1月13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对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做出了"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效良、徐德荣、高宝华以及王江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戴奕、李存禹、竺维燕、范生淼、徐草、刘玉绒、赵博华、代铁山以及徐玲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528,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3,400	11,903,400	8.75%	0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46,600	5,946,600	4.37%	0
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00	3,570,000	2.63%	0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60,000	3,060,000	2.25%	0
5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60,000	3,060,000	2.25%	0
6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	3,060,000	2.25%	0
7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130	2,505,130	1.84%	0
8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3,794	2,423,794	1.78%	0
合计		35,528,924	35,528,924	26.1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及《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928,924股,将继续持有股权至2025年12月27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5,528,924
合计		35,528,9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